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7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801013201206437；

户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1202021129800072914；

户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账号：3301040160007649240；

户名：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801013401206463。

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4日